

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互财农〔2025〕379号

关于下达互助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根据《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 2025 年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缺口资金的批复》（互政函〔2025〕340 号），现从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中安排 20 万元，用于实施互助县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一、请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

农字〔2022〕428号）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二、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相关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尽快形成有效支出。

附件：绩效目标表

互助县财政局
2025年10月20日



2025 年度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 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 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曹宏泰 13119726999
主管部门	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实施单位	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7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 1700 人, 每人补助 1000 元, 通过发放补助引导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务工就业, 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劳务付出, 稳岗增收, 为脱贫家庭节省就业开支, 缓解就业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脱贫户、监测户人数	1700 人
			接受补贴的人员中脱贫户、监测户占比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脱贫户、监测户补贴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补贴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增加收入	1000 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 实现稳岗就业增加收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动员满意度

